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1s2022-A29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0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3,904,400股，公司股本由400,080,405股增至403,984,805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90.44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008.040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398.4805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事项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对照表如下：

| 修改前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3]256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3]256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苏州市 行政审批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 |

| | |
|---|--|
| <p>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根据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6)380号《转发〈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进行了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0523600H。</p> | <p>根据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6)380号《转发〈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进行了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0523600H。</p>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80405元。</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984805元。</p> |
| <p>第十三条 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 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电子、环保、电工器材、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资产经营,物业管理,信息网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第十三条 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电子、环保、电工器材、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资产经营,物业管理,信息网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804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80405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39848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3984805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

| | |
|--|--|
| | |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

| | |
|--|---|
|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p>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p> | <p>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p> |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p>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p> |

| | |
|---|--|
| <p>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p> |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p> |
|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人事总监、董事</p>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 | |
|---|--|
| <p>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审计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p>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p> |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p>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p> |

| | |
|--|--|
| <p>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 <p>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
|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4月12日